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235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29235012-附件.pdf)

主旨：有關CNS14645「一般配管用不銹鋼鋼管接頭」國家標準規範產品乙案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3年11月25日經標一字第10300605580函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轉民眾103年11月11日郵件來函影本辦理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6條規定：「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設計裝設及設備容量、管徑計算，除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、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，及各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，應依本章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。」次按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2.2.1點規定：「給水、熱水或排水管路配管之材質，以及其他相關配件，均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，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其他材料所製成者。」旨揭一般配管用不銹鋼鋼管接頭國家標準規定，請貴會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張小姐、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4-12-27交 09:51章